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5〕3号) ..... (1)

关于《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43号) ..... (13)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建发〔2025〕12号) ..... (14)

关于理顺民用天然气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发改发〔2025〕26号) ..... (21)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的通知

(淄市监法规字〔2025〕6号) ..... (23)

关于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2020〕34号文件的通知

(淄发改价格〔2025〕28号) ..... (28)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29)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组织、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合理、结果公开的原则。

征收个人住宅的,应当保障被征收

人的居住条件。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统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八条** 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

质的单位承担测绘、预评估、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财政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出资单位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筹集。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房屋征收部门查询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信息,并出具查询结果。

**第十二条** 依法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的事项公布,并抄送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征收范围内的组织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不予增加补偿费用:

-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房屋买卖、交换、赠与、分割、析产、抵押;
- (四)新设立和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
- (五)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事项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并载明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使用权人和相关单位应当予

以配合。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权属登记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请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对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核、处理。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预评估,落实产权调换的房屋房源,做好征收补偿费用预算,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二)房屋征收范围、征收依据、征收目的、征收期限、评估期限、签约期限等;
-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四)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评估办法;
- (五)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认定;

(六)过渡方式和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

(七)补助和奖励等。

**第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公布。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信访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征收补偿费用保障、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超过 100 人(户)或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同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收依据、征收目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建设项目名称、房屋征收范围、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二)征收补偿方案;

(三)被征收人不服房屋征收决定的,可以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内容应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偿;
-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二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提出申请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列入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货币补偿标准为被征收房屋所处同一行政区域内同一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90%。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记载用途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进行确认。

被征收人有证据证明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建筑面积确有错误的,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动产测绘机构对房屋的实际合法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结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以测量结果报告为准。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商选择。超过50%的被征收人共同签字认可的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

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组织采取逐户征询、集中投票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组织被征收人集中投票的,得票最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当选。

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房屋征收

部门或受委托的实施单位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并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报告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鉴定维持复核结果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承担；经鉴定需要重新评估的，重新评估的费用和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 47 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进行最低套型建筑面积补偿，最低套型建筑面积标准为 47 平方米。

按照最低套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所增加的费用，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 (一) 被征收人(含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在征收范围外另有住宅房屋的；
- (二) 有出售等转让房改房行为的；
- (三) 被征收人已享受过最低套型建筑面积标准待遇的；
- (四) 公示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三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保障办法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的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等因素，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双方

结清差价后,该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三条**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最多不得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30%。但被征收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三)产权清晰。

市、区县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是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应当提供现房;提供其他房屋的,应当经被征收人同意。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时,利用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营业执照并有纳税记录、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地点与房屋权属证书一致的住宅房屋,对实际用于营业的建筑

面积部分,应当结合实际经营年限在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偿:

(一)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经营期限在 1 年及以下的,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 1% 增加;

(二)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经营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每满 1 年,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 1% 增加,最多不超过 20%。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自费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空调、多管太阳能等移动安装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装饰装修的,补偿价值由承担被征收房屋的同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合成新率评估确定,并出具单项装饰装修评估报告。征收当事人对装饰装修补偿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价值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搬迁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现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 6 个月临时安置补

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四十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过渡期限以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期限为准。

过渡期内未交付产权调换房屋,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部门按月双倍支付被征收人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时,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实际过渡期限一次结清,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

**第四十一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对被征收人造成停产停业损失,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房屋权属证书记载或者经认定,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等非住宅房屋;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

有纳税记录,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地点与房屋权属证书一致;

(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仍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6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过渡期内未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四十二条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下列补助和奖励:**

(一)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二)搬迁奖励费的货币奖励不得低于10000元,根据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时间先后递减。

逾期不签订补偿协议未完成搬迁的,不予补助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

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依法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时,房屋征收部门同时收回被征收人的房屋权属证书。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具体情形:

- (一)产权不明晰的;
- (二)所有权人死亡后,无法确定继承人、无继承人的;
- (三)所有权人下落不明且又无合法代理人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决定送达被征收人。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并应告知被征收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自被征收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

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落实施工安全措施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的,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第五十条**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按照民法典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被征收人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土地、房屋,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且不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免征契税;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

收契税。

**第五十三条** 被征收人可以凭补偿协议书向公安、邮政、电信、公用事业、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单位申请办理户口迁移、邮件传递、电话迁移、供水、供电、燃气、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及转学、转托手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征收房屋涉及的初中生、小学生,需要异地就学、过渡临时就学或回迁就学的,由就学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学生居住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办理已在校学生的转学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其他花木、绿地,按照相关规划不能保留的,园林、林业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栽、移植。

**第五十六条** 征收房屋需要迁移公共设施或者各种管线的,电信、电力、广播电视、国防光缆、供水、燃气、热力、消防等所有权人按照相关规划在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迁移。

**第五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拆除灭失

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五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拟定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的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以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执行原有政策和规定。

**第六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相关资料,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21〕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7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

##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

###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6 元/建筑平方米 · 次,不足 960 元的,按 960 元计发。

非住宅:22.05 元/建筑平方米 · 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 月

张店区 13.58,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淄川区 12.08,不足 725 元的按 725 元计发;博山区 9.77,不足 586 元的按 586 元计发;周村区 9.5,不足 570 元的按 570 元计发;临淄区 13.58,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桓台县 13.14,不足 788 元的按 788 元计发;高青县 9,不足 540 元的按 540 元计发;沂源县 9.08,不足 545 元的按 545 元计发;高新区 13.58,不足 815 元的按 815 元计发。

淄博经济开发区参照张店区标准执行。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 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8.23,二层及以上 29.12;淄川区:一层 55.85,二层及以上 27.93;博山区:一层 39.9,二层及以上 19.95;周村区:一层 38.93,二层及以上 19.47;临淄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桓台县:一层 58.57,二层及以上 29.29;高青县:一层 41.3,二层及以上 20.4;沂源县:一层 41.09,二层及以上 20.26;高新区:一层 58.64,二层及以上 29.32。

生产用房:张店区 31.54,淄川区 29.2,博山区 17.9,周村区 17.3,临淄区 31.66,桓台县 31.57,高青县 13.76,沂源县 13.95,高新区 31.58。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9.3,淄川区 27.93,博山区 15.67,周村区 15.14,临

淄区 29.32,桓台县 29.37,高青县 15.03,沂源县 15.09,高新区 29.26。

仓储用房:张店区 21.09,淄川区 20.05,博山区 13.17,周村区 12.98,临淄区 21.12,桓台县 21.12,高青县 11.73,沂源县 11.6,高新区 21.12。

其他用房:张店区 11.73,淄川区 11.17,博山区 8.78,周村区 8.65,临淄

区 11.73,桓台县 11.36,高青县 5.84,沂源县 5.84,高新区 11.73。

淄博经济开发区参照张店区标准执行。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7696 元。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43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请示》(淄城管字〔2025〕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城市建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源头减量,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提供有力支撑。

三、要强化《规划》对建筑垃圾治理的指导作用,坚持统筹谋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选址,合理保障设施用地需求;要用好各类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人才培养和

引进机制;要加强综合执法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吸引技术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专业化进程。

四、你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规划》落地落实;要强化属地管理,指导区县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将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分类收运、资源化再利用作为建筑垃圾处

置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质效。

五、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针对《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ZBCR-2025-0140001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2部门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建发〔2025〕12号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分局、人民银行(沂源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支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8日

## 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2号)等相关规定,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各区(含功能区,下同)范围内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使用功能,可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2类。

新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新建或改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四条** 经批准建设的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同步配套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拟建设的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规模未达到规定标准,无法单独配建且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无法满足其需求的,不予以认定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内公共区域可增加公用厨房、文体活动、商务、网络宽带、日用品零售、快递收取等服务空间。房间内应加大储物空间,增加用餐、会客、晾衣空间,应设置信息网络接入点,可设置卫生间、洗浴间和起居室。室内装修及配套应满足承租人基本生

活、起居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为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空间。

**第五条** 按照《住宅建筑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建设的项目，室内装修应达到精装修标准，基本实现拎包入住；按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建设的项目室内基本装修，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本细则实施前已建成或者已立项的项目，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最大面积上浮不超过 10%；人才住房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新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

**第七条** 新建类项目范围，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包括以下类型：

(一) 利用国有居住用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租赁住房等项目。

(二) 利用产业园区厂前区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三)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用地建设项目。

### 第八条 认定标准

(一) 利用产业园区厂前区配套用地建设项目，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厂前区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市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 第九条 项目认定程序

(一) 项目申请。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专班(或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 项目联审。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请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联审，联审应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总体目标及计划指标、项目地块现状条件、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方式、项目规模、项目投资及建设资金筹集情况、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运营管理模式、成本收益分析)等进行统筹研究，联审合格的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形成区

联审意见,由区工作专班报淄博市推进城中村改造和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项目认定书出具。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确认,符合要求的,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

(四)项目实施。建设单位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可持项目认定书,申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项目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时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取得规划许可手续后,应及时按规定向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申请对项目面积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反馈至相关区。经确认的项目建设面积及套(间)数作为该项目信息统计报送的依据,并按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

(五)项目验收。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30日内,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行联合验收。

(六)项目备案运营。区工作专班办

公室验收通过后,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阶段项目认定书》。

#### 第四章 改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

**第十条 改建范围:**本市各区范围内,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应独立成栋(整幢)或能够实施封闭管理的独立空间(整层),单个改建项目规模不少于20套。

#### 第十二条 认定标准

(一)基本要求。改建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用地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不改变房屋类型,不得超规划改建或改变容积率。

(二)权属清晰。房屋不存在查封登记或违建等限制交易的情况。房屋已完成抵押登记的,须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改建项目土地、房屋用途不一致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房屋及土地按原批准用途分别登记。

租赁房屋用于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投入运营后租赁协议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

(三)结构安全。改建项目房屋结构应符合安全牢固要求,改建前视项目具

体情况,可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房屋检测鉴定机构出具有效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确保房屋结构安全,改建方案必须满足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四)消防安全。改建项目应结合实际,按照宿舍或旅馆的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消防手续办理和日常消防管理应符合本市相关要求。

(五)适用标准。改建项目按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按照《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21741—2008)》中“住户安全防范”要求执行;建筑面积应按照《淄博市房产测绘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

(六)配套设施。改建后的项目,应在满足旅馆设计规范的基础上,优化公共区域服务设施,适当增加符合年轻人特点的健身房、图书室、会客交流场所、快递收取点、管理用房等公共活动设施。室内装修及配套标准应满足承租人基本生活、起居等需求。

(七)环保卫生。改建项目应符合环保、卫生部门关于室内空气质量和生活饮用水等相关要求,选址应远离各类污染源;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具备良好的卫生、通风和采光等居住条件,并符合给排水、供电等相关要求。

(八)其他技术标准。改建项目的其它设计、建设和管理要求应符合国家及

本市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第十二条 项目认定程序

(一)项目申请。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前,向项目所在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项目联审。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请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联审,联审合格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项目,形成区联审意见,由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项目认定书出具。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确认,报经市工作专班同意后,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

(四)项目实施。改建项目申报单位应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建设运营单位可持项目认定书,申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五)项目验收。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30日内,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行联合验收。

(六)项目备案运营。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验收完成后,建设运营单位应将测

绘成果、项目验收意见书、装修验收意见书等报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后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阶段项目认定书》。

## 第五章 转化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

### 第十三条 转化范围

(一)本细则出台前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验收通过的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非居住用地建设的职工宿舍或公寓;

2. 利用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房屋改建完成的商务公寓。

(二)经市政府批准可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安置房。

(三)现有权属清晰的住宅存量房源。

(四)企业收购的在建或已建成商品房(以下简称收购的商品房项目)。收购的商品房项目应符合《住宅建筑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原则上应独立成栋(整幢)或为能够实施封闭管理的独立空间(整层)。

(五)由专业租赁企业整体运营并实施集中管理且符合安全要求的租赁住房(租赁项目租赁协议投入运营后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单个项目规模不少于20套)。

### 第十四条 项目认定程序

(一)项目申请。建设单位、产权单位(相关权利人)或运营单位向项目所在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申请项目认定,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项目联审。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受理申请后,组织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联合审查,现场核验情况,并形成区联审意见。

(三)项目认定书出具。审查或联审通过的,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阶段项目认定书》。

## 第六章 申报主体及认定书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单位应与土地使用权人(不动产权人)相一致。以运营单位名义申请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认定书内容采取编号管理,重点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土地性质、建设规模、申请单位、项目投资等基本信息。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范围,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

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间不得分割转让、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 第八章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退出管理

**第十九条 非产权单位实施的改建类、转化类项目**,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继续租赁运营,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妥善处理退租事宜;期满后继续租赁运营的,应向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续办申请,并提交新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的租赁运营期限应达5年及以上,且应约定同意项目继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区工作专班联审确认后,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重新出具项目认定书。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

- (一)取得建设阶段项目认定书后无正当理由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 (二)已开工项目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6个月以上的;
- (三)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原因确需退出的;
- (四)其他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要求,需要撤销的。

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核实并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意后,可撤销原项目认定

书,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退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在项目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单位。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在项目认定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情况录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平台,及时更新项目手续办理、项目投资、工程进度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完善。

**第二十四条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17日。《淄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核发管理规则》(淄建发〔2023〕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材料
  - 2. 相关格式文本
  - 3.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参考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理顺民用天然气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淄发改发〔2025〕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306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理顺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天然气配气价格

居民用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60元/立方米。

#### 二、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 (一)基本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由现行的2.95元/立方米调整为3.10元/立方米。

##### (二)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 1.居民阶梯气量分为三档。

第一档:执行基本气价3.10元/立方米;

第二档:执行3.25元/立方米;

第三档:执行3.95元/立方米。

2.家庭户籍人口3人(含)及以下的居民用户,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60(含)立方米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60(不含)~1080(含)立方米部分;第三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1080(不含)立方米以上部分。

家庭户籍人口3人(不含)以上的居民用户,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480(含)立方米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480(不含)~1080(含)立方米部分;第三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1080(不含)立方米以上部分。

3.实行阶梯价格政策的居民用户以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公司为居民家庭安装的计量表为一“户”。

#### 三、其他

(一)对冬季“气代煤”取暖的用户和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使用壁挂炉取暖的用户按照区分采暖季和非采暖季执行不同的政策。即:在采暖季(每年的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期间用气,气价由 2.7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5 元/立方米,不实行阶梯气价政策;在非采暖季(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执行与一般居民一样的阶梯气价。年度非采暖季阶梯气量为:家庭户籍人口 3 人(含)及以下的居民用户,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240(含)立方米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240(不含)—720(含)立方米部分;第三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720 立方米以上部分。家庭户籍人口 3 人(不含)以上的居民用户,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32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320(不含)—720(含)立方米部分;第三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 720 立方米以上部分。

(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非天然气采暖用户,每户年用气量在 360(含)立方米以内的,仍然执行现行价格 2 元/立方米不变;每户年用气量超过 360 立方米以上部分,分别执行新的阶梯气价政策。

(三)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天然气采暖用户,每户年用气量在 1500(含)立方米以内的,仍然执行现行价格 2 元/立方米不变,不实行阶梯价格

政策。

(四)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托幼园所、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第一档、第二档平均价格,即 3.175 元/立方米,不执行阶梯价格。

(五)按照《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不含燃气灶具)燃气设施、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连接软管等的维护和更新费用计入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燃气经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

(六)集中供暖范围内仍使用天然气取暖的用户,继续执行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 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的通知

淄市监法规字〔2025〕6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高新区工委  
社会工作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社会治理  
事业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  
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直属  
单位,市司法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制修订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2024年5月23日印发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执行。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号)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办法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2025年5月15日

##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 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及总局、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工作。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其他监管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本办法所称的轻罚包括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坚持过罚相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第六条**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七)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社会求助对象有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可以结合违法具体情况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主观过错较小；

(二)初次违法；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六)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七)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八)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

(九)因当地传统习俗等有违法行为;

(十)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十一**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没有给相关公众造成实质性损失以及不利影响或者造成较小损失及不利影响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主观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五)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六)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两年内没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含不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视为初次违法。但当事人被处以两年以上职业禁止罚的除外。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发现当事人两年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为五年）没有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五条** “同一性质违法”是指适用同一法规规章条、款、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核查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等留档备查。

在立案后查清事实，拟作出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对于违法行为成立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批评教育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给予批评教育，并引导督促其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市局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负责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权基准、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作为全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相关处罚自由裁量依据，并进行动态调整。

当事人违法行为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或者不符合其中所列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结合本办法，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

对于执法办案单位认为不宜适用市局制定的相关清单的案件，执法办案单位应当向市局进行个案请示，由市局决定是否适用。

清单列明违法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裁量结果不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对有证据证明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等对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24年5月23日印发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25版)

2.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版)
3.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版)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2020〕34号文件的通知 淄发改价格〔2025〕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34号),有效期至

2026年5月31日,登记号为:ZBCR—2025—0030002。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

2025年5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信迪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信迪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焦翠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寇宗华为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刚为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琳为淄博市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军为淄博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杜志刚为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尚武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尚武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晨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会东的淄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张罡的淄博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寇宗华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凯的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沈鹏的淄博市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军的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晓东的淄博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